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委托单位：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真号址：<http://www.Reanda.com>

## 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3]第 2143 号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力新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保力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保力新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保力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2023 年 4 月 25 日

##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第二十一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3 号）同意，公司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保清女士在内的 1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4,508,670 股，发行价格为 1.73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99.1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 17,400,951.5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2,599,047.53 元。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将 249,999,999.10 元扣除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16,036,500.00 元（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15,128,773.58 元）后的余额 233,963,499.10 元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余发行费用由公司从募集账户支付。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 B2004 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年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收入净额	
	7,522.20	4,000.00	80.40	147.75	11,941.5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保力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保力新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分别在富邦华一银行西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高新区支行、浙商银行西安分行、浙商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

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华一银行西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西安分行、浙商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西安分行	21000021830013448	64,114,383.82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34952229	26,836.48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高新区支行	129904694710909	30,411,012.48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	7910000010120100780133	24,862,757.83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7910000110120100136967	-
合计			119,414,990.6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23,259.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22.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22.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目	否	13,259.90	13,259.90	519.20	519.20	3.92	2023-12-31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保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2023-12-31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7,000.00	7,003.00	7,003.00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23,259.90</b>	<b>23,259.90</b>	<b>7,522.20</b>	<b>7,522.20</b>					

合计		23,259.90	23,259.90	7,522.20	7,522.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公司募投项目由内蒙古子公司负责实施，报告期内内蒙古子公司实施进度一定程度上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公司根据复杂的市场形势和经济环境，基于谨慎性原则，不断优化技改方案，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部分设备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4 月 25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归还至募集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9,414,990.61 元，预计都将用于上述募集项目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